

國立中央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

106 年 6 月 19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學術聲譽並落實本校教職員生學術自律，增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之教職員生，係指專任(案)教師、專任(案)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學生、專(兼)任助理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
- 三、對學術倫理應有之基本自律事項，包含下列等情事：
 - (一)研究過程應確保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時應客觀，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不當處理。
 - (三)應以他人能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明確客觀記錄研究方法與數據，及妥善保存研究紀錄並備查。
 - (四)對於研究資料及結果，於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之。
 - (五)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共同研究成果分別發表或援用時應註明他人之貢獻。
 - (六)對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七)應避免一稿多投。
 - (八)對論文有相當程度實質學術貢獻之共同作者應給予列名並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 (九)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 (十)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四、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由他人代寫。
 - (六)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七)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八)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或未經註明而重複公開發行。
 - (九)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十)送審人員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應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 六、為增進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知能，應加強學術倫理之宣導，以利維繫研究成果之品質與學術界之高道德標準。
-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